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CB2/PL/SE
來函檔號 YOUR REF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33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509 0775

中環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**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2 月 4 日會議
就團體來函的回應**

11 月 27 日的來信收悉。就隨函夾附的“紫藤”的來函，本局的回應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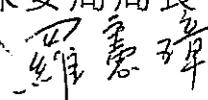
就警方在打擊非法賣淫活動方面的政策及臥底行動的需要，本局已在 2006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同年 9 月提交的補充文件中解釋。進行臥底行動是針對操控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，目的是蒐集涉嫌干犯的罪行的證據；而警方亦已就該類行動訂定充足的內部監管措施和指引，防止出現濫權的情況。

為調查罪案或防止任何違法行為(包括不法份子強迫或操控性工作賣淫)，警方會因應需要訪問性工作或有關樓宇單位的用戶，以搜集資料，並會按需要錄取口供。這些會面均以自願性質進行，被訪者可隨時終止會面。

關於處理被捕人士的程序及有關的搜身安排，警方現已制訂訓令，警務人員須予遵守。其中，警方對被扣查人士搜查的安排，本局向 200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已有闡述。有關的搜查須依照警方的訓令進行，就此，警方一方面關注須確保被扣留人士身處安全的環境，及有責任照顧被警方扣留的人士，同時重要的是確保被扣留人士在私隱方面的個人權利受到保障。警方會不時檢討其訓令，並按需要作出修訂。

涉及警務人員的投訴，由投訴警察課處理。該課獨立於警務處其他前線單位及行動組別，組織上確保投訴得到獨立和公正的調查。投訴警察課定期知會投訴人調查的進展。所有須具報投訴的調查結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監察和覆核。為提高警監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，並加強公眾對投訴警方制度的信心，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把警監會設立為法定機構。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草案，審議工作現正進行。

就來函提及性工作者對警方濫權及不當處理投訴的指控，我們希望有關人士可向警方提供個案的進一步資料，以便警方作出跟進。

保安局局長
(羅憲璋  代行)

2007 年 12 月 4 日